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相关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被聘任人员曹永国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了解曹永国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军

赵 息

高立里

2023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军



赵 息

高立里

2023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军

赵 息



高立里

2023年10月26日